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7)

公佈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06A條發出。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一名僱員，即新引進負責人力資源管理的執行副總裁李康先生（「承授人」）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6,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授出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1.240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6,000,000份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
收市價 1.240港元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
五個營業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1.224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購股權期間」）：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購股權期間屆滿後，不可行使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於悉數行使購股權時認購本公司股本中6,000,000股新股份，每股股份行使價1.240港元，相當於下列各項其中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240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224港元；及(iii)股份面值0.10港元。

承董事會命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主席
羅林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羅林先生、吳迪先生及劉恩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永一先生、朱小平先生及王明才先生。